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周战、宋瑞霖、郑斌、温泉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

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